**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泸州市强制医疗所2024-2025年度购买社会医疗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投标。本次招标设定28张床位，最高限价212.88万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28,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28,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泸州市强制医疗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 | 1.00 | 2,128,8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泸州市强制医疗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医院及场所需求:1.1医院需设有“精神病专业”科室。1.2医院需设有“内科专业”科室。1.3专管收治场所须位于泸州市城区及城郊范围(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包括工作人员工作区、病区、其中工作区、病区独立于其他医疗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病案管理室、食堂、餐厅、备勤室、驻所检察室、监控室、心理咨询室、病区、技术用房等，设置男女病区，床位不低于70张；检查区可与医院合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DR)、心电图、B超、化验检查室、治疗室、洗衣房、药房等。1.4专管收治场所收治人员经治疗康复出院而腾出的床位，须继续为新接收的收治人员提供服务，直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1.5专管收治场所应符合国家建设规范和环境、节能、防火、防震、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1.6专管收治场所要满足照明、降温(空调机或风扇)、排污(排气扇、下水道)、通风、消防的条件。1.7专管收治场所要为采购人实施安全改造提供条件，保证病区安全，包括但不限于:(1)病室应设单层病床，综合区病室内软包高度不低于2米；(2)病室内设置有盥洗和水冲式便器等设施的卫生间；(3)病室内的线缆、管道均应暗敷，照明配电箱、开关箱均应设在警察值班室或监控室；(4)技术用房应满足防尘、防潮、防静电和隔声等技术要求；(5)建筑装修和环境设计应符合医院装修设计规范；(6)内管网应采用分区专线供应。主要建筑物内应设置管道井。主要管道沟应便于维修和通风，并采取防水措施:(7)供电设施应安全可靠，并采用双回路供电。不具备双回路供电的应设置自备电源；(8)规范悬挂标牌标识。2、医务人员需求:供应商提供至少15名正式职工在专管病区提供为期一年的24小时精神科、内科服务，具体如下:2.1提供的医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1)精神科医生1名:需有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名册需注明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证书情况。(2)内科医生2名:需有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名册需注明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证书情况。(3)护理人员:护士9名，需有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投标时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名册需注明资格证书情况。(4)护工(保洁人员)3名:男1名，女2名，由强制医疗所(看护管理支队)管理、使用。(5)医学影像、放射诊疗、检验专业、药剂专业等医疗、医技专业人员与医院共享。2.2运行模式:医务人员分3班，每班1名医生，3名护士，1名护工(保洁)24小时按采购人要求为强制医疗病员服务，做好交接班、巡诊、治疗等工作，不得脱岗、离岗。2.3药房、检验、超声等科室应根据情况设有值班人员，并努力完成在班时间内所有工作，保证临床医疗工作的顺利进行。3、医技设备设施需求:3.1供应商应按照二级精神病医院的建设标准，设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3.2临床科室含精神科、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医技科室含药房、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脑电图室、消毒供应室、情报资料室、病案室。功能用房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为保证病员抢救转诊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一辆救护车。4、医疗服务、后勤保障服务需求: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收治人员提供医疗、后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4.1为采购人收治的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4.2须根据卫生部门和公安监管规定，为本项目专门制订入院、出院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流程，密切关注病人动态，提供心理咨询，加强医疗护理安全管理；4.3供应商应对收治人员的病情和社会背景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分析，针对其问题制订治疗解决方案，并建立院内外会诊制度。对疑难病、危重病患者制定相应有效诊治方案；对同期传染病患者，要有相应资质的医师进行诊治。4.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传染疾病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患有传染病或精神病收治人员的预防控制工作，实行隔离治疗，对病区应当定期消毒，至少每周消毒一次:4.5按规定填写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转院记录、交(接)班记录等:4.6须建立突发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事件应第一时间介入处理，确保事态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4.7规范下达与按时执行医嘱，下达和执行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具备注册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资格的人员，其他人员不得下达与执行医嘱:4.8发放药品应认真查对，要定期检查药品质量、标签、有效期和批号，如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4.9根据病员的实际情况按需为收治人员测量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进行基础护理和生活护理。护理级别以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动态调整，采购人要求提升护理级别时，供应商应当执行；4.10后勤保障服务:医院食堂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收治人员每天的伙食须进行精心配制，确保食品卫生和营养并留样，按精神专科医院的伙食标准:500元/人/月。4.11如本次招标中标方与上次不同，中标方应将强医所现有的设备设施免费拆除并安装调试。5、付款类别及支付方式5.1场地租赁(季度限价9万元):办公及功能用房面积1000m2(医疗及辅助用房不单独支付场地租赁费)，报价费包含水费、电费及附属设施车位费用。5.2医务人员费用(季度限价20.7万元):医务人员应按以下标准配置，具体为:3名医生，医生要求按一项2款执行，9名护士，3名护工，合计15名，报价费用包含医务人员保险。5.3医疗服务费(季度限价24.75万元):强制医疗所收治的人员由采购人购买城乡医疗保险，医院提供基本医疗，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扣除医保报销部分进行报价。该项目包括重症精神类单病种住院医疗费、护理费、生活费、四季服装、院服、个人卫生费、清洁洗涤等:单病种以外的躯体疾病，由采购方审核后据实支付。5.4如果强制医疗所收治病员超出本次招标设定规模28人，超出设定数量就按费用支付梯次表进行计算，按季度进行支付。费用支付梯次样表见附表一。5.5报价:应分类进行报价，具体见报价明细表，见附表二。5.6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费用根据投标报价，按照《费用季度支付表》进行支付，见附表三。附表一费用支付梯次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治人数 | 医护人员工资支付比列 | 医护人员工资支付金额 | 病员医疗服务费用 | 医保报销（平均每人每月报销2700元） | 实际支付医疗费 | 财政每年支付（含36万房屋租金） |
| 单位人 | 单位 万元 | 单位 万元每年 | 单位万元每年 | 单位 万元每年 | 单位 万元每年2800元/人/月 | 单位万元每年 |
| 1 | 1-30人 | 82.8X100% | 82.8 | 6.6-198 | 3.24-97.2 | 3.36-100.8 | 122.16-219.6 |
| 2 | 31-35人 | 82.8X90% | 74.52 | 204.6-231 | 100.44-113.4 | 104.16-117.6 | 214.68-228.12 |
| 3 | 36-40人 | 82.8X80% | 66.24 | 237.6-264 | 116.64-129.6 | 120.96-134.4 | 223.2-236.64 |
| 4 | 41-45人 | 82.8X70% | 57.96 | 270.6-297 | 132.84-145.8 | 137.76-151.2 | 231.72-245.16 |
| 5 | 46-50人 | 82.8X60% | 49.68 | 303.6-330 | 149.04-162 | 154.56-168 | 240.24-253.68 |
| 6 | 51-55人 | 82.8X50% | 41.4 | 336.6-363 | 165.24-178.2 | 171.36-184.8 | 248.76-262.2 |
| 7 | 56-60人 | 82.8X40% | 33.12 | 369.6-396 | 181.44-194.4 | 188.16-201.6 | 257.28-270.72 |
| 8 | 61-65人 | 82.8X30% | 24.84 | 402.6-429 | 197.64-210.6 | 204.96-218.4 | 265.8-279.24 |
| 9 | 66-70人 | 82.8X20% | 16.56 | 435.6-462 | 213.84-226.8 | 221.76-235.2 | 274.32-287.76 |
| 10 | 71-75人 | 82.8X10% | 8.28 | 468.6-495 | 230.04-243 | 238.56-252 | 282.84-296.28 |
| 11 | 76人以上 | 82.8X0% | 0 | 501.6- | 246.24- | 255.36- | 291.36- |

备注：病员数在30人（含30人）以内，医护人员工资支付金额按100%支付，以确保医院基本运作；人员数超过30人，每5人为一档，按10%比列下调医护人员支付金额。附表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价格 | 最高限价（年） | 备注 |
| 1 | 场地租赁 | 1000平方米 | 元/平方米/月 | 元/年 | 限价36万元 | 含水、电费 |
| 2 | 医护人员（15人） | 医生3名 | 元/月/人 | 元/年 | 限价82.8万元 | 含保险、根据收治病员数量的变化，医护人员费用按比例下调 |
| 护士9名 | 元/月/人 | 元/年 |
| 护工3名 | 元/月/人 | 元/年 |
| 3 | 病人医疗服务费 | 28人 | 元/月/人 | 元/年 | 限价94.08万元 | 不含医保报销部分 |

附表三费用季度支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年） | 实际支付 |
| 1 | 场地租赁 | 1000㎡ | 万 | 投标总价/4 |
| 2 | 医护人员工资 | 15人 | 万 | 投标总价/4 |
| 3 | 病人医疗服务费 | 实际人数 | 万 | 投标总价/4 |
| 总计 | 万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投标人只需在3.2.2服务要求应答即可，此处不重复应答）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投标人只需在3.2.2服务要求应答即可，此处不重复应答）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方案包含:(1) 考核办法、(2)具体流程、(3)内部管理制度及员工行为规范、(4)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5)工作职能组织运行等。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应急处理方案包含: (1)突发疾病处置、(2)传染性疾病处置、(3)脱逃处置、(4)集体闹病房处置、(5)重大接待任务及重大节假日的活动安排等。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泸州市强制医疗所。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2.6.5履约验收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履约验收方案以此为准）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考核按照《泸州市强制医疗所合作医院考核办法》执行。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2）服务的价格，即医护人员服务费及相关税金，医务人员五险一金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购买，如若因此产生的纠纷采购人一概不负责任)。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专管收治场所使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而产生的租金、水电气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5天内。5）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医务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审查，若发现证书原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一致的或供应商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服务人员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违约，责任由供应商自负。6）供应商医护人员必须在采购人警务人员协助下开展监所医疗工作，上岗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且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及规范，确保安全，履行好工作职责。7）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考核中标供应商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8）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未配合采购人对专管收治场所进行安全改造的，视为供应商违约，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若中标单位与上一年中标单位不同，供应商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强医所现有设备的搬迁、安装和调试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9）本期服务有效期:本期服务有效期为一年。在此轮服务期限内，泸州市强制医疗所2024-2025年度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10）服务过程中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含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赔付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11）考核按照《泸州市强制医疗所合作医院考核办法》执行。1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